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化工”）发行 3 年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总额 1.5 亿元，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 8%；泰达蓝盾为此次发行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蓝盾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年华”）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市场变化和自身经营与融资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兴实化工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工作；同时撤销泰达蓝盾为此次拟发行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东方年华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的抵押担保，终止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原董事马恩彤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八名，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九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增补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王艳女士简历

王艳 女，35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二、工作经历

2004年至2005年担任天津证券监督管理局稽查一处职员；2005年至2011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2011年至2014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4年至2015年8月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永利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发来的定向增资预案等文件，其拟于 2015 年进行增资扩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预案

渤海证券拟定向增发不超过 40 亿股,计划募集资金 125 亿元。具体实施方案为：先对老股东和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定向增资，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股，拟发行价格 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确定；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

（一）定向增资认购原则

1、向现有股东及市属国有企业定价发行 25 亿股部分：

（1）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

（2）国有及国有实际控制老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部分先由其他国有老股东认购，剩余部分定向由新的市属国有企业认购；

（3）非国有老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部分先由其他非国有老股东认购，剩余部分定向由国有老股东、新的市属国有企业认购；

2、向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竞价发行 15 亿股部分：

根据相关国资管理规定执行。

3、其他事项：

全部定向增资完成后，单一新增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份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

（二）定向增资募集资金投向：资本投资、财富管理、资本中介、新型投行和证券经纪等业务。

（三）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资事项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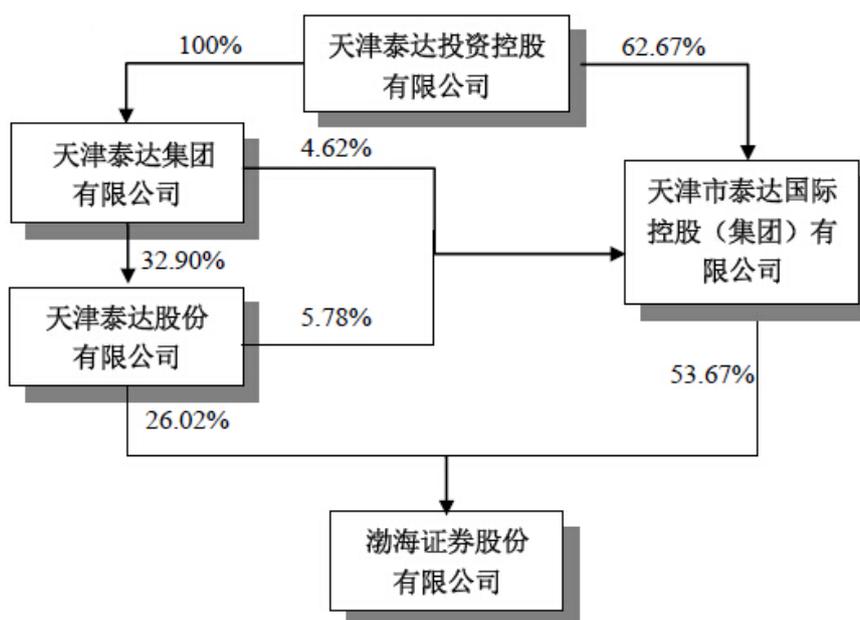
二、渤海证券相关情况

（一）渤海证券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司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37,194,486 元
3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4	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6 日（2008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券商分类监管评级	A 类 A 级

（二）渤海证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渤海证券股东总数为 26 家，泰达国际持有 2,166,741,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695%，为控股股东。泰达股份持股比例为 26.0195%，为第二大股东；其余 24 家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公司与泰达国际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泰达控股控制的企业，相关股权关系如下图：



三、关于渤海证券 2015 年定向增资的可行性结论

根据渤海证券 2015 年定向增资预案，本次增资公司可优先认购向现有股东及市属国有企业定价发行 25 亿股部分。假设公司只选择行使同比例认购优先权利和放弃全部认购权利，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认购权利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 1,050,459,700 股，持股比例 26.0195%，若按照公司现有持

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公司有权认购 25 亿股中的 650,487,500 股，按照预计价格 3 元/股（其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股东大会确定）测算，预计需认缴增资金额为 1,951,462,500 元。如放弃认购权利，渤海证券定向募集 40 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 13.07%。

（二）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发行价格定价方式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股东大会最终确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同时，定向增资预案还需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因此，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三）定向增资的必要性

渤海证券是唯一一家注册在天津地区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近年来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稳中有升，但在券商行业中的发展受制于净资本规模较少，扩充资本金已成为其发展的必然选择。预计本次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其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保持稳定。募集资金投向既满足了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形势的需求，又顺应了监管层对于证券公司持续补充资本金的要求，股权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渤海证券未来发展，符合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改革方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行使表决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发来的定向增资预案等文件，其拟于 2015 年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拟放弃认购权利，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定向增发不超过 40 亿股。首先对老股东和市属国有企业定向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目前初步预计 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确定；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定向增资完成后，单一新增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份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

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 1,050,459,700 股，持股比例 26.0195%，若按公司现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预计需认缴增资金额为 1,951,462,500 元。如放弃认购权利，渤海证券定向募集 40 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 13.07%。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可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拟同意渤海证券的增资方案。公司如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且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产业板块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认购权利，不参与其本次增资。

本次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11 层；
3.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5. 注册资本：1,037,279 万元；

6.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5668824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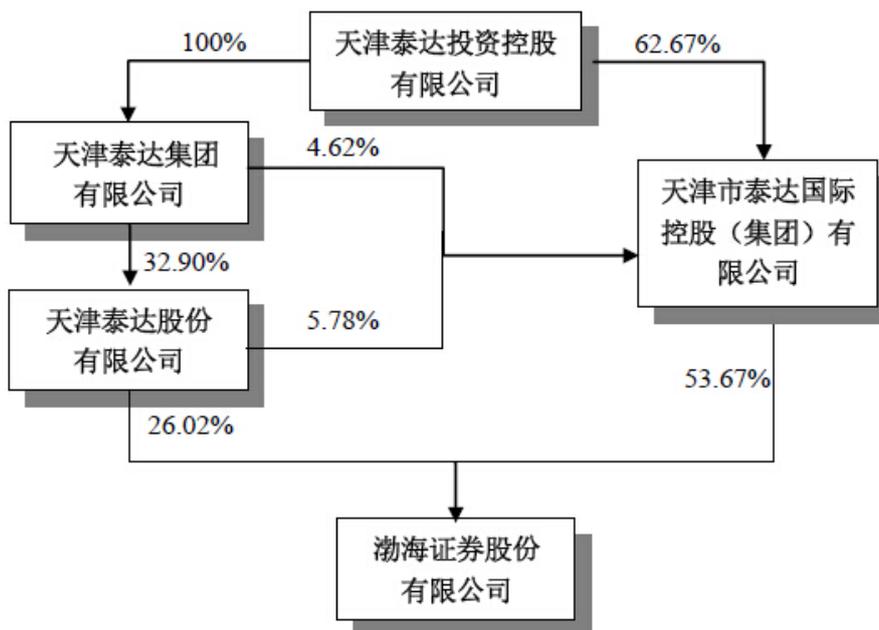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

8. 泰达国际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组建成立，是专注于金融资产投资和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承担天津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的职责，整合市属国有金融股权，对控股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和绩效水平进行考核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金融资产依法实施监督，负责国有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

泰达国际 2014 年年度净利润：14.97 亿元，净资产：143.47 亿元。

(二)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泰达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泰达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构成关联关系。相关股权关系如下图：



(三) 2015 年初至今，公司与泰达国际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拟定向增资的股权；

(二) 渤海证券概况

1. 企业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5. 注册资本：4,037,194,486 元；

6.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7.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基金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渤海证券目前股东总数为 26 家，泰达国际持有 2,166,741,007 股，持股比例 53.6695%，为控股股东。公司为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泰达控股是公司与泰达国际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泰达控股是渤海证券实际控制人。

9. 渤海证券是唯一一家注册在天津地区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6 家重要子公司和分公司、51 家证券营业部。近五年业务经营发展良好，净资产复合增速 22.05%，营业收入复合增速 11.97%，净利润复合增速 21.62%。

经审计的近三年及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309,409.56	2,623,666.20	1,746,580.41	1,290,931.59
负债合计	4,577,632.81	1,983,688.33	1,172,707.16	853,169.19
股东权益合计	731,776.74	639,977.87	573,873.25	437,762.3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0,694.61	193,967.02	114,607.48	91,481.83
营业利润	127,006.05	94,758.19	35,856.65	23,52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6.63	73,735.26	28,798.33	18,7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73.91	385,807.60	-162,784.79	-123,483.59
---------------	------------	------------	-------------	-------------

（三）公司目前持有渤海证券股权 1,050,459,700 股，占比 26.0195%，对其拥有重大影响，此项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渤海证券定向增发价格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价格定价方式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股东大会最终确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同时，定向增发预案还需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因此，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五、公司放弃认购权利的情况

（一）公司相关认购权利

若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股东大会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老股东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价格为3元/股；最终按照预案足额发行40亿股。

1. 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 26.0195%的股权，若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预计需认缴增资金额为 1,951,462,500 元；

2. 若不放弃认购权利且维持原持股比例所需出资的最低金额为 3,122,334,358 元；

3. 公司放弃认购权利，渤海证券定向募集 40 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3.07%。

本次增发后渤海证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需待其增发工作结束后方可确定。

（二）公司放弃认购权利的原因

本次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但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增发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资金计划，因此公司拟同意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发预案并放弃认购权利，不参与其本次增发。

（三）公司放弃认购权利的影响

公司现持有渤海证券股份 1,050,459,7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195%，是第二大股东，对其拥有重大影响，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鉴于公司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的认购权利，在其完成定向募集 40 亿股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13.07%。公司未来对渤海证券的重大影响在其增发扩股后可能继续拥有，也可

能丧失对其重大影响，这需要在其完成定向增资后与其新的股东协商。

鉴于渤海证券定向增资扩股的公允价值尚未确定，公司就上述对渤海证券持股比例下降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影响分析如下：

1. 对渤海证券仍旧拥有重大影响

如公司在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后仍然对渤海证券拥有重大影响。那么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仍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按照更新的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渤海证券失去重大影响

如公司在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后对渤海证券失去重大影响。那么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核算，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行使表决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